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6	3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正式访问	7 - 21	4
三、1995年12月至1996年7月期间人权事务中心在 柬埔寨的活动	22 - 112	7
A. 加强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22 - 31	7
B.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32 - 35	9
C. 立法改革方面的援助	36 - 55	10
D. 司法	56 - 66	14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向国会提供援助	67 - 69	16
F. 按照各项人权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	70 - 80	17
G. 人权和武装部队	81 - 84	21
H. 人权教育、教师培训和编制教学大纲	85 - 90	22
I. 资料 and 文件	91 - 95	23
J. 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支助	96 - 105	24
K. 省办事处网	106 - 111	26
L. 行政管理、财务及人事问题	112	27
四、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下的捐 款、方案和支出	113 - 114	27

附 件

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第二次正式访问柬埔寨日程表 (1996年2月27日--3月1日)	28
二、截至1996年7月31日为止柬埔寨境内人权教育方案信托 基金的捐款情况	30
三、1995年8月1日--1996年7月31日期间联合国柬埔寨境内 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下的支出状况	32
四、截至1996年6月12日为止柬埔寨对于其批准或加入各项 人权公约的报告义务履行情况	35

一、导言

1. 按照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54号决定认可的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4号决议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业务机构,履行下列职务: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这些计划的继续执行;
- (b) 根据请求协助柬埔寨政府履行它按照加入的人权文书所应负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助;
- (d) 为建立和/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作出贡献;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帮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2. 1993年10月1日,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业务机构,并按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所规定的任务进行工作。

3. 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请求,人权事务中心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A/49/635/Add.1,所涉期间为1994年2月至7月)、第五十届会议(A/50/681/Add.1,所涉期间为1994年12月至1995年7月)、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E/CN.4/1994/73,所涉期间为1993年11月至1994年1月)、第五十一届会议(E/CN.4/1995/89,所涉期间为1994年7月至11月)和第五十二届会议(E/CN.4/1996/92,所涉期间为1995年7月至11月)提交了关于在柬埔寨的活动的报告。

4. 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8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作用提出报告;鼓励柬埔寨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鼓励柬埔寨政府就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境内的活动与该中心保持建设性对话和协商;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同柬埔寨政府合作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和其他人士;请人权事务中心与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在内;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状况;并请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作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大会第50/178号决议通过后,人权委员会1996年3月至4月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6年4月19日通过第1996/54号决议。关于人权事务中心1995年7月至11月的活动的资料已提交给委员会该届会议(E/CN.4/1996/92)。人权委员会第1996/54号决议除其它外,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在柬埔寨继续运作,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作用的报告;确认柬埔寨政府认真考虑编写其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初步报告,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履行其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欢迎并鼓励在柬埔寨境内从事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政府和国际组织作出努力;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运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所确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请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信托基金捐款;请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作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本报告介绍人权事务中心从1995年12月至1996年7月期间在柬埔寨执行的活动和方案,并按照大会第50/17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正式访问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获任命后不久就于1994年7月第一次正式访问柬埔寨。此后,人权专员一直密切注意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它发布新闻稿谴责1995年9月30日在金边发生的用手榴弹袭击佛教自由民主党党员的事件,并呼吁尊重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大会第50/178号决议欢迎人权专员在增进和

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方面的持续作用。

8. 1996年2月27日至3月2日,人权专员第二次正式访问柬埔寨。访问期间,他与政府官员和在柬埔寨境内从事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其他人士举行了一连串的高级会议,并签署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访问日程见附件一)

9. 1996年3月1日柬埔寨政府同人权事务中心签署了执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包括一些项目,这些项目将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在柬埔寨境内的业务机构协同该国政府在两年期间内执行,其中包括下列领域:体制的建立、司法、除其他外通过非政府组织加强民间社会、各省的人权活动、新闻、人权领域的教育。

10.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在签署《谅解备忘录》时强调自柬埔寨政府成立后所取得的一些显著的进展。它强调谴责不法行为是有必要的,但是更有帮助的是切实协助政府。人权专员确认在一些领域的积极发展,例如学校课程人权教育的发展、司法部门、警察和军队的人权训练;循序渐进解决Chrey Thom问题;非政府组织运动的积极发展。他说他将设法增加向政府特别是监狱部门提供的援助。

11. 关于官方滥用职权问题,部长强调对所有违法行为,不论违法者为何人,都应进行调查,并送交法院处理。但他强调,不能因为政府机构(例如军队)内的个别人员持续侵犯人权而怀疑这些机构,更不要说怀疑政府,因为妄下判断会损害政府的信誉。人权专员欢迎部长的这些话,因为其中反映出人权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开展工作的态度,但他指出,官方人员犯罪可以逍遥法外的问题可能会使人怀疑政府宽容滥权行为。外交部长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政府共用经核实的关于侵犯人权事件的资料。

12. 临时国家元首兼国会主席Chea Sim接见了人权专员。Chea Sim向人权专员重申,他和柬埔寨王国政府支持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存在和活动。

13. 高级专员与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亲王会晤,讨论有关设立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和宪法委员会以及必须通过排雷法律和柬埔寨可能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人权专员欢迎总理表示支持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

织参加1995年12月10日人权日。总理再次赞扬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特别是为柬埔寨军队和警察执行人权训练方案。他强调柬埔寨政府将继续支持和保护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特别在农村开展的工作。

14. 人权专员按照秘书长特使马拉科·古尔丁先生于1995年提出的建议(见第23段),请柬埔寨政府派遣两名官员前往日内瓦出席人权委员会的会议,并在中心接受训练。总理要求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并请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向政府提供关于侵犯人权的具体案件的资料。

15. 人权专员还会晤了联合内务部长Sar Kheng和You Hocckry。联合部长表示感谢人权事务中心过去和现在提供的法律草拟、监狱管理和协助和警察训练方面的援助,并要求在这些领域进行更多合作。他们欢迎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事务中心向内务部提供法医设备和训练的联合方案,并要求提供援助以改善监狱情况,特别是将女犯人转送到不同的拘留所。联合部长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合作,特别在即将举行的选举和政党方面,协助内务部草拟法律。联合部长Sar Kheng请中心提请他注意关于侵犯人权的具体案件的资料。人权专员赞扬两位部长在这方面的合作成果,并祝贺他们在各种问题上,特别在废除几项准许拘留和驱逐非法侨民的公告方面所采取的态度。

16. 高级专员还与司法部长Chem Snguon会晤。后来,负责编写提交给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设各委员会的报告部会间报告义务委员会成员也参加了会议。委员会和司法部长讨论了一系列共同关注的问题,其中涉及加强法治、包括逍遥法外问题、执行适用于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有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措施以及国家预算中司法预算所占比例甚低,包括法官薪金极低的问题。部会间报告义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时,人权专员赞扬柬埔寨王国政府对其报告义务采取认真仔细的处理方式,并督促委员会特别就《消除一切

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立即提出其报告。

17. 人权专员还与国会第一副主席Loy Sim Chheang会晤。九个议会委员会中八个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出席了会议。副主席向他扼要说明国会在通过新法并根据法治原则逐步建立一种可行的政府体制方面缓慢取得稳步的进展。但是,他指出过去留下的困难不能一下子就解决。他强调必须克服行政改革的一些困难,因为行政方式仍然是按上届政府所订的法律和条例安排的。他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柬埔寨政府内所有人员所作的努力,他们正在设法巩固各派系之间的合作过程,以求建立一种在立法和执法一级能够运作的政府体制。

18. 人权专员出席了为小学教师训练人员举办人权教学讲习班的一次研讨会。讲习班由柬埔寨人权研究所举办,为期一周。人权事务中心的人员在该星期内参加了几次研讨会。

19. 人权专员强调学校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并欢迎柬埔寨境内正在进行大量正式和非正式的人权教育。他告知讲习班参加者,联合国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机制,设法促进全世界的人权教育。

20. 从事人权监测、教育和妇女儿童权利问题的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向人权专员介绍了详细情况。非政府组织介绍了它们的工作,人权专员赞扬他们为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所作的贡献,并促请它们继续努力。

21. 人权专员还会晤了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柬埔寨的代表。他为柬埔寨传媒组织的人员举行记者招待会,并为国际传媒驻金边人员另外举行一个记者招待会。

三、1995年12月至1996年7月期间

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

A. 加强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22.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与政府各部、各省当局、国会、司法界人员以及柬

埔寨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广泛合作。政府和国会更加积极地征求中心的意见,特别是在起草人权法律和司法行政法律方面。

23. 1995年5月,秘书长特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提出了5点建议,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建议得到政府的核可,建议的执行有所进展。五点建议如下:

1. 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负责人与两名总理之间每2至3个月召开一次非正式秘密协商会议,使两位总理能提出对办事处活动的任何意见,并使办事处能够就政府提供的合作提出任何意见;

2. 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之前,办事处和政府为会议进行准备期间,举行一次更为正式的年度会议,确保政府和办事处之间充分交流意见;

3. 应更加主动地处理各项报告。按照目前惯例,报告初稿送交给政府,但从没有得到任何反应。中心将以非正式方式主动向政府指出,报告初稿有些部分可能需要政府给予特别注意和提出意见;

4. 为政府各部官员召开研讨会,讲解联合国的人权方案;

5. 中心每年邀请政府一两名官员访问日内瓦,以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更具体地了解技术合作项目怎样纳入其议程。

24. 关于第一点,外交部通知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两名总理就办事处的活动没有任何特别意见,因此没有召开会议。

25. 关于第二点,同外交部的代表召开了两次会议,讨论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代表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初稿,还讨论了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和与中心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26. 关于第三点的执行,中心继续向政府提交中心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初稿,并说明可能需要政府提出意见的方面。几度收到了政府各部的意见,并加以考虑。关于特别代表报告的意见载于秘书长1995年10月26日的报告(A/51/681,附件三)和1996年3月22日柬埔寨外交部长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中(E/C.4/1996/93/Add.1)。

27. 关于第四点,为政府各部官员举办了若干期研讨会,讲解了对柬埔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系统的运作情况(见E/CN.4/1996/92,第40段)。

28. 第五点已经落实。1996年4月,柬埔寨两名代表访问了日内瓦,更多地了解联合国系统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访问期间,他们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的会议。当时,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迈克尔·科尔比先生正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29. 中心与政府协商后商定,访问日内瓦的代表团中将包括政府中负责受理中心和特别代表报告以及协调政府就这些报告提出的意见的公务人员。

30. 代表团中包括部会间报告义务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秘书Ith·Rady先生(由司法部选出)、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国际组织司办公厅厅长Sok Sophoan先生,他也是部会间报告义务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并负责协调政府各部就迈克尔·科尔比先生上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出的意见。

31. 柬埔寨代表团于1996年4月1日至4日访问了日内瓦,会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代表团成员听取了广泛的介绍,了解了人权条约机构规定的汇报程序,特别程序和提交来文程序以及技术合作。他们会晤了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出席了人权委员会会议。会上科尔比先生提交了他的报告。代表团还出席了特别代表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会议。

B.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32. 中心继续与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和执行方案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中心正在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关于柬埔寨政府管理、民主和人权的一个联合项目的执行。中心列出了该项目应优先援助的方面,并正为所有项目活动提供实质性监测。该项目正在资助中心继续开展一些活动,其中包括司法指导者方案和中心的省级办事处等活动,此外还向国会、内务部和柬

埔寨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33. 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密切合作,自1994年以来一直把联合国志愿人员派往柬埔寨办事处。共有8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不同时期被派往中心设在金边和各省份的办事处工作。预计不久还有更多人员抵达柬埔寨。

3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1996年4月19日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第1996/54号决议请人权事务中心与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在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下发展并执行特别代表确定的优先领域里的方案,同时特别注重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在此方面,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正在柬埔寨发展一项联合方案,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理解、执行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能力。

35. 1995年6月22日至30日,在劳工组织都灵培训中心举办了第十五届联合国系统高级代表外地协调工作管理讲习班。在此之后,联合国柬埔寨驻地协调员于1996年6月召集了善政、民主和人权联合国专题小组。小组的各次会议由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主任主持,会议的目标是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者在民间社会教育、记者和新闻界培训和援助以及司法界、警方和军方培训方案等方面的合作。

C. 立法改革方面的援助

36. 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在柬埔寨的办事处继续开展许多活动,以建立、加强和支助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框架,以及争取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主。

37. 向政府及其各部、国会及其各委员会,包括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提供了援助,以起草和落实下文讨论的各项法律。中心还援助了在各不同级别参与法律起草和执行的各非政府人权组织和新闻组织以及各团体。

社团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38. 中心应内务部的请求,协助其起草有关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这项法

律已于1996年5月提交给部长会议通过。中心与内务部官员和各非政府组织代表定期会晤,协助他们建立共识,支持起草一项保护结社自由同时又照顾到政府合理的关切事项的法律。

国籍

39. 1995年12月向国会提交了国籍法草案。中心继续向国会的国防和内务委员会、感兴趣的议员以及内务部提供详细的意见。意见中包括有关修改法律草案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越裔少数民族国籍问题的条款方面。

移民

40. 1994年8月22日至26日,国会通过了《移民法》。中心与内务部协商,协助起草了八项单独的条例,以便根据柬埔寨的国际法律义务和宪法执行《移民法》。自1995年底,条例草案已提交给部长会议或内务部等待核可。

41. 中心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协助政府监测移民法以及有关少数民族,特别是越裔少数民族的政策和作法的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向政府转达意见。

新闻

42. 中心继续协助政府执行《新闻法》,并就此向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提供情况介绍。

监狱

43. 柬埔寨目前没有设立监狱或监狱管理的法律框架。在中心的协助下起草了监狱规则草案,并已于1995年提交给内政部审核。规则草案落实后,将符合柬埔寨的

国际人权义务,并将有助于解决柬埔寨监狱和犯人面临的实际问题。

44. 中心在若干监狱内提供了紧急食品和医疗保健,并继续鼓励捐助者协助翻修柬埔寨的监狱并提供物质援助。澳大利亚政府已作出响应,开始翻修七座监狱,除掉暗室,改善卫生条件,增建囚室,特别是为女囚犯增建囚室。

45. 因一批囚犯保健状况不佳而突然死亡,又因监狱普遍缺少医疗服务或是服务水准很低,中心于1996年4月同卫生部、司法部、内务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改进囚犯的医疗保健。已经达成了一些初步协定,并计划再度协商。最后,卫生部向各监狱发出指示,要求向囚犯和拘留人员提供药品,并把囚犯包括在全国肺结核防治方案之中。

地雷

46. 1995年5月,中心协助起草了一项法律,禁止在柬埔寨使用、进口和出售地雷。草案预计不久将提交给部长会议审核。中心还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关非政府组织、扫雷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一道解决这一问题。

反贪污法

47. 中心继续就反贪污法草案和资产公布法草案向国会议员、政府官员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咨询意见。法律草案已于1994年提交给国会,但仍未提上辩论议程。

妇女

48. 1995年6月,妇女事务部把妇女法草案提交给部长会议。部长会议至今仍未采取行动。中心继续就两性问题,特别是审查立法草案方面向政府、妇女事务部、国会议员和非政府组织成员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意见。

选举法

49. 地方选举暂定于1997年底举行,全国选举预定于1998年举行。中心正协助柬埔寨所有有关机构和个人酝酿和起草一个自由公平选举的法律框架。内务部已经成立了一个由柬埔寨人民党和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起草地方选举法。全国选举法的起草工作还未开始。

50. 中心继续就国会议员的地位问题,包括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主席Kem Sokha先生的地位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药品管制法

51. 1996年5月,向国会提交了药品管制法草案。草案是由司法部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一名顾问的协助下起草的。中心就该草案向司法部、国会议员、当地律师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了咨询意见,因为草案中的一些规定可能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柬埔寨宪法》和柬埔寨刑法和刑事诉讼。

劳工法

52. 部长会议于1996年初核可了劳工法草案,不久可能将通过该草案。中心继续应请求向国会议员和有关官员就该法律草案提供具体详实的意见。

残疾人法

53. 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士请求中心协助并参与有关残疾人权利法律的初步讨论。预计今年将完成残疾人法草案。

普遍执行法律

54. 中心还继续监测法律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法律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

准。中心还特别继续应请求协助国会的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就法律的人权方面及其执行情况提供建议。建议涉及以上讨论的所有领域,以及《宪法》、《律师协会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红色高棉法》、《禁止绑架、贩运、贩卖和剥削人口法》,《土地法》和有关收回房产和擅自占住问题的条例。

国会法律办公厅

55. 自1996年1月以来,派遣了一名国际顾问,协助国会法律办公厅--法律研究和文件记录中心的工作。该顾问的职责包括协助国会起草并审议立法,重点在于人权准则;探讨更为普遍的司法行政、法治、法律的统一和明确等问题。该中心不久将雇用另一名柬埔寨律师有及三名柬埔寨法律助理。这些活动由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中心联合方案供资。

D. 司法

法律训练

56. 1996年2月至6月期间,人权事务中心应柬埔寨律师协会会长要求,为43个参加柬埔寨律师协会律师训练班的学员提供为期16周的人权课程。这些学生将有资格参加律师考试,并于1997年开业。

57. 人权事务中心每星期举办课程,讲授题目是:国际人权法导论、国际和国家人权法之间的关系、人权和柬埔寨宪法、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柬埔寨法律下的妇女权利、《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柬埔寨有关法律、《儿童权利公约》、结社自由、表达意见自由、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移民法和国籍法、法律专业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作用。

58. 1996年7月,人权事务中心为40名皇家警察指导员举办了一个关于人权和执法问题的训练班,其目的是训练参加者利用该中心编制的人权课程,训练其他警察。

课程专题包括：法治、柬埔寨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国际人权法、囚犯待遇、皇家警察对柬埔寨民主所起作用 and 警察侵犯人权情事及对他们提起的诉讼。人权事务中心还继续审查它为向警察提供人权训练的柬埔寨非政府组织编制的警察和人权课程，并协助非政府组织主持这种训练。1995年4月至1996年初期间，逾14 000名警察在12个省接受了训练；1996年至1997年初期间，预计有17 000名警察接受训练。1996年4月，人权事务中心为非政府组织举办警察训练后续讲习班，特别强调训练方法。该中心还有一套同样完备的关于狱警训练、人权、被拘留者和囚犯的义务和责任的课程。这些训练将由非政府组织提供。课程范围包括：宪法的人权规定、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有关拘留和监禁的国际人权标准。另外还为被拘留者和囚犯编制训练课程，内容包括：人权的定义、人权与佛教之间的相互关系、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国家规范和国际规范以及权利和责任之间的联系。

司法导师方案

59. 司法导师方案继续进行。方案订有下列目标：

- (a) 协助柬埔寨法庭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贯彻立法；
- (b) 帮助改进法庭、狱警、警察、军队和省行政当局之间的协调；
- (c) 帮助法官、检察官和法庭人员进行法庭组织、程序和法律方面的日常工作；
- (d) 协助做好准备，评价司法制度以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建立法治而必须进行的政策和法律改革。

60. 该方案将顾问-法官和或有经验的律师安插在省级或市级法庭，每日与柬埔寨法官、检察官和法庭书记员一起工作。法庭顾问为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下列各方面的训练：柬埔寨宪法、经柬埔寨批准的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关于人权和司法的其他国际标准、柬埔寨法律；就在法庭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同所有法庭人员，改善法庭管理。

61. 目前,人权事务中心的顾问包括来自孟加拉国、希腊、印度、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五名法官和律师。他们都在金边和四个省工作。预期另一名法律导师即将抵达,然后将把该方案推广到另一个省。

62. 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中心联合方案的资金也被用来整修人权事务中心法律导师所在各省的法庭大楼。大多数法庭大楼都破旧不堪,不仅屋顶漏水,而且短缺,甚至没有水电、打字机及其他办公室用品,法庭用地空间也不足够。已经提供了必要的设备及其他物资援助。经过翻修和提供物资援助后,柬埔寨法庭的状况和效率将大为改善和提高。

63. 该方案是与国际人权法小组的一个类似方案密切合作进行的,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在五个其他省份的方案同时进行。

64. 司法部与中心充分合作,帮助它执行司法导师方案,请所有法庭的法官与导师密切合作,并请该中心在方案范围内为所有法律工作者提供人权规范和法治原则方面的训练。与司法部定期进行有用的协商。

65. 司法部对方案表示满意,并鼓励方案继续进行。但方案必须得到会员国的自愿捐款才能继续进行。

提高内务部的法医能力

66. 内务部的法医和刑事侦查法医能力非常有限,大大限制了警察和法庭适当调查罪行的能力,以致造成判罪错误和严刑逼供。1996年5月,一名国际专家在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中心联合方案的范围内与医师促进人权协会协商,进行一项需要评价。顾问报告将查明训练和物资方面的需要,并指导如何执行提高政府法医能力的措施。

E. 向国会提供援助

67. 除了上文C分节所述在制定法律和执行法律方面提供一般性援助之外,还向

国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支助。

68. 委员会负责受理并调查公众提出的控诉。但自1993年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没有负责调查的工作人员。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61号决议第8(b)段中指出向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是一个优先领域。按照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中心联合方案,已向委员会提供了一名国际人权专家和十名柬埔寨工作人员。另外还提供资金,租用一个备用的办公室,并购置必要的设备和用品。

69. 1996年5月至6月期间为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新雇用的人权干事举办了为期六周的训练班。人权事务中心为训练班提供下列各方面的训练:生命权、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少数人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人权监测方法。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在其日常运作中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F. 按照各项人权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

70. 大会第50/17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54号决议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协助,履行其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委员会确认柬埔寨政府已认真考虑编制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出的初步报告。

71. 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柬埔寨政府继续履行按照它批准或加入的六项人权条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它于1994年3月成立了一个由几个部的官员组成的部会间委员会,负责编制提交给各条约机构的报告。部会间委员会起初设立了三个小组委员会,编写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报告。1995年12月设立了其他两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编写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起草工作完成后,将设立一个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国际盟约小组委员会。1995年11月,前任秘书长人权问题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先生与部会间委员会举行会议;1996年2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与该委员会举行会议。1996年6月,新任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小组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他们都赞扬部会间委员会和各小组委员会认真地致力于编写报告,并建议柬埔寨政府尽快完成报告的审查工作。

报告现况

72. 在编写本报告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报告已经过部会间委员会的审查,并已译成法文。这些报告必须提交部长会议备供最后批准。特别是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必须立即提交,因为委员会指定提出报告的最后期限即将到来。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

73. 1996年3月,柬埔寨政府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再推延到下届会议。委员会同意该项要求,并请柬埔寨于1996年5月1日之前提出其报告。1996年4月,属于部会间报告义务委员会的两名柬埔寨官员应人权事务中心的邀请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的会议(见第28至31段)。他们还有机会会晤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秘书。该秘书重申必须立即提出关于《公约》的报告。

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报告

74. 1995年9月,部会间委员会完成了其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报告。该报告尚需转送给部长会议备供最后批准。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

75. 1995年12月,部会间委员会完成了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该报告尚需转送给部长会议备供最后批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

76. 1996年1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部会间小组委员会开始编制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小组委员会由来自几个部的五名人士组成,每周开会两次,并已接受了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两名工作人员的训练和帮助。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报告

77. 1996年1月,柬埔寨政府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开始草拟其关于《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公约的小组委员会每周开会两次,并接受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两名工作人员的训练和帮助。1996年3月,小组委员会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关于《公约》的筹备讨论会。讨论会由司法部部长主持,参加者来自司法部、内务部、社会事务部和国防部、包括警察、军人、法官、律师、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医生和狱警,人数将近100名。参加者公开讨论了柬埔寨境内酷刑和虐待问题、《公约》所载的禁止酷刑及其他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规定、柬埔寨的有关法律、内务部、检察官和法官禁止使用酷刑和建议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警察拘留期间的预防措施的指示,以及和小组委员会合作收集资料的问题。非政府人权组织承诺收集现有的资料,并送交部会间委员会。关于筹备讨论会的一项高棉文报告已应内务部监狱事务司的要求散发给各省监狱。小组委员会成员已开始前往各省,进行资料研究,并将《公约》和柬埔寨宪法所规定的标准告知与他们会晤的地方当局,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

编写报告所遇到的困难

78. 小组委员会在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事先没有文件参考,特别是缺乏可靠的统计数字,并在收集资料方面遇到困难。从各种来源追查编制初步报告所需的资料需要许多时间。这是新成立的柬埔寨政府按照业经全国最高委员会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期间批准的各项公约,第一次执行编写报告的复杂程序。财政援助和日常的技术援助(例如训练)是必不可少的。参加起草过程的大部分政府人员对公约、国家政策和人权规范开始都不熟悉。因此,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在起草过程中提供全面训练并进行日常的技术合作。该中心还通过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向部会间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见附件二)。

非政府组织参加起草过程

79. 柬埔寨政府欢迎柬埔寨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报告起草工作。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已经设立,负责向这两项公约的小组委员会提供资料,以及编写自己的报告。这两个委员会还进行疏通和提出行动建议,以改善公约的执行情况。两个监测柬埔寨人权状况的非政府组织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提供关于据指控特别在各省发生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资料。

80. 人权事务中心还向驻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公约的训练,并为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报告的起草工作提供便利。

G. 人权和武装部队

培训

81. 对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柬皇家武装部队)进行人权培训继续是中心在柬埔寨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人权培训是在军官学校进行的。1996年1月,中心协助美国海军司法学院为500名军官进行了为期两个星期的培训方案,题目是“柬皇家武装部队有纪律的军事行动和人权”。中心教授的课程主题包括:国际人权法;《柬埔寨宪法》和人权的法定保障;违反人权现象和纠正的机制;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紧急情况中的人权。1996年4月,在柬皇家武装部队军官学校为180名军官教授了4个小时的课程。

82. 1995年,中心开始为柬皇家武装部队执行一项军事援助方案,即承担了培训军官使其成为人权教官的课程(见E/CN.4/1996/92,第34段)。随着这一方案接近完成,柬皇家武装部队人权教官开始在柬埔寨6个军区中的4个举办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题目是“柬皇家武装部队人权认识方案”。国防部与中心合作制定了为期12个月的详细方案计划。中心提供了教材,供柬皇家武装部队教官在讲习班中使用,并协助他们组织和开办讲习班,并为此向柬皇家武装部队提供了财政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一方案,并教授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在本报告编写期间,约500名柬皇家武装部队官兵完成了这一方案。国防部继续提供广泛合作以实施对柬皇家武装部队的人权培训方案。

83. 一名本身参加了中心1995年军事援助方案组织的培训的柬皇家武装部队高级军官现在负责部队的人权培训,他出席了由人权事务中心于1996年7月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武装部队在保护人权和法制方面作用的专家协商会。

军事司法

84. 与国防部、军事法庭和军事检察官就如何提供援助以加强军事司法制度,

特别是有关起诉应对违反人权事项负责的武装部队成员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已要求提供援助以便起草一个新的军事司法法典。

H. 人权教育、教师培训和编制教学大纲

85. 中心注意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以及作为其与柬埔寨政府进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开始调查由政府机构、联合国各机构、柬埔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组织和进行的人权教育方案的情况。一旦完成这项调查,将编制一套这些方案的汇编,以便利柬埔寨政府参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

86. 为了通过正规教育促进人权,中心继续向柬埔寨人权研究所提供援助和支助,该研究所在中心的财政支助下,为柬埔寨学校系统一至十一年级编写了人权教学大纲。

87. 中心在金边的柬埔寨师范学院,对各学校的教师进行了人权教育学培训方案,并在柬埔寨人权研究所向教师们教授关于国际人权和责任的课程。

88. 为不同的听众编写人权教学大纲继续是中心在柬埔寨工作的一项优先事项。所有教学大纲的编写针对了政府机构、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和柬埔寨公众各个阶层,例如僧侣和妇女们,开展的培训课程。每次编写教学大纲的工作都得到中心开办的讲习班的配合,以便培训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使用这些教育大纲。

89. 除了本报告其他章节提到的包括对警察和军队进行培训的教学大纲在内的课程外,中心还为一个非政府组织草拟了关于反对对歧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患者的课程,供该非政府组织用于教育医务人员。这个课程包括的主题有如何界定歧视和人权,及对HIV/艾滋病患者的歧视的问题。中心还为两个非政府组织,即Cham高棉伊斯兰少数民族人权发展协会和高棉柬埔寨Krom人权协会编写了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教学大纲,这两个组织将培训Chama族人、越南裔以及其他少数族裔的民众。

90. 中心还协助柬埔寨非政府组织起草了一个教学大纲,以培训佛教僧侣,重点

是佛教与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心已就如何根据教学大纲开展课程对教员们进行了指导。在宗教部的支助下,这项培训正由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在各个省份进行。在1996年1月至6月期间,700多名僧侣接受了培训。

I. 资料 and 文件

91. 中心定期以英文、法文和高棉文向司法部、教育部、青年和运动部、内务部、国防部、和各部会间委员会、各大使馆、联合国各规划署、基金会和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各机构、学校、私人公司和新闻界散发人权资料。从1995年12月到1996年6月期间共有49个不同的接收单位。中心分发的高棉文人权资料包括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司法独立性基本原则》的文本;柬埔寨法律的汇编;描写中心作用的小册子;教学大纲;以及招贴画、丝制悬挂宣传品和传单。

92. 中心继续努力将人权文件翻译成高棉文。最近译好的两个文件是《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的指导方针》。

93. 中心在1995年12月组织了人权日的纪念活动。纪念活动包括以下各方面人士的讲话:国民议会主席兼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的代表Sandeck Chea Sim、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国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主席Kem Sokha和联合国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本尼·维迪奥诺、联合国各机构、各规划署和基金会的代表和国家主任以及柬埔寨人权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主席。在活动中还分发了人权资料袋。

94. 中心还参加了由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为人权日举行的庆祝活动。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参加活动时展示了该中心的活动,并分发了人权资料。

95. 中心还设有一个资料和录象室,定期供来访者使用;来访者可以阅读人权文件、出版物并观看人权方面的录象。中心还应来访者的要求向他们提供各种人权文

件和出版物。

J. 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支助

96. 大会第50/17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54号决议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人权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赞扬中心与柬埔寨政府合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支助和援助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根据上文第2节所描述的《谅解备忘录》,中心继续向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提供直接的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以便加强他们的体制能力并发展其特别在县和分区一级的活动。

97. 1995年,在联合国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见附件三.B)项下共资助了12个项目,其中包括人权教育、儿童、少数民族和妇女权利、监狱援助和散播人权资料等各个领域。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核准了1996年的4个项目。根据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中心联合方案,已核准为14个项目供资,这些项目包括特别在省、县、乡和村四级的各种人权活动。

98. 向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的另一个形式是提供人权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为高棉青年协会和促进农民权利和人权高棉青年协会举办了综合性人权培训。其他培训则着重于具体的人权问题,包括言论自由,妇女媒介中心的责任、以及为高棉柬埔寨Krom人权协会,高棉柬埔寨Krom人权和发展协会以及柬埔寨人权监督组织进行监测和调查。

99. 中心还参与了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例如,行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该委员会是活跃在监测和调查违反人权现象方面的人权非政府组织的联盟,中心还参加了由柬埔寨人权协会在波萝勉和磅清扬就促进人权举办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鼓励各省的地方当局与人权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更好的对话,并促进对人权的更好理解及人权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00. 中心继续协助非政府组织在儿童权利领域的工作。中心参加儿童福利小组每月的会议。1996年4月,中心参加了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组织的关于该

公约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目的是让其他未参加该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对报告作出贡献。中心还协助该委员会就该公约编写了一份教学大纲,并继续为制止儿童卖淫、虐待儿童和贩卖儿童协会--柬埔寨分会以及剥削儿童问题行动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

101. 金边和省级办事处定期与非政府组织就儿童权利问题举行会议。中心协调了关于青少年司法问题的的工作小组,并经两名联合总理首相核准在青年改造事务部发起并促进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该部、各非政府组织和中心的代表组成。其任务是审查违法儿童的状况,并协助该部使青少年罪犯重新做人。在马德望省,由当地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一个虐待儿童问题委员会每月开会以审查各类案件并采取行动。在暹粒省,中心还发起成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工作小组,由儿童基金会和柬重新安置方案等国际机构、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妇女事务国家秘书处的代表组成。该工作小组已开始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解决虐待儿童的问题。

102. 中心还与专门关注妇女权利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中心就妇女权利问题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培训,帮助该委员会完成向政府就该公约所设小组委员会提供资料的任务。

103. 1996年5月,中心应邀协调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主要由80个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还包括政府、联合国各规划署、各基金会及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以讨论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问题。

104. 1996年3月,国防部的一位军事检察官、社会事务、劳工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儿童基金会和儿童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中心的代表参加了在马尼拉举行的亚太地区专家小组的协商以讨论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105. 自1996年4月以来,中心一直对各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各省的活动进行详细的调查。对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他们在县和分区域两级与柬埔寨人民保持日常的接触,更为便利散播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并提高人们对人权问题

的认识。中心设在马德望、暹粒和磅湛省的省级办事处与各人权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开展了许多活动,例如成立了各种委员会以监测监狱的条件和儿童权利的问题,进行了人权培训并召开定期会议以交流资料。中心还对14个非政府组织省级办事处进行了现场走访,目的是评估每个人权非政府组织的状况、活动和需要。这个调查协助中心更准确地查明需要,从而将援助输送到各省份的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

K. 省办事处网

106. 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在省一级,包括通过其在暹粒省、马德望省和磅湛省的三个办事处进行人权活动。(见A/50/681/Add.1,第109-112段,E/CN.4/1996/92第60-63段)。

107. 人权事务中心继续评估省一级的需求并通过同人权教育和训练有关的许多活动,向各省当局、司法部门、警察、军事、地方非政府组织、僧侣和地方社区提供技术支援。

108. 人权事务中心在省一级的主要活动如下:

- (a) 为警察、军事和社区领导举办人权培训;
- (b) 定期探访监狱并就监狱情况提出报告;
- (c) 参与监狱委员会工作;
- (d) 向地方社区分发信息资料;
- (e) 散发《宪法》、国际人权文书和柬埔寨法律的汇编;
- (f) 定期同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
- (g) 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

109. 还协同地方当局、地方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安排诸如纪念人权日和国际妇女日等活动。在这三省中,民众参与这些活动的比率颇高,是相当成功的活动。在国际儿童日,有8 000名儿童参加了在暹粒省举办的庆祝活动。

110. 自1995年起由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中心各省办事处的活动。通过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中心联合方案提供额外经费,将省级方案延长一年,将三个省级办事处增为六个。

111.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从一开始就是中心在省一级执行人权活动的重要伙伴,提供联合国志愿人员从事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省级干事的工作。

L. 行政管理、财务及人事问题

112.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再在其决议中确认应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境内的业务机构的功能,并请秘书长确保从现有的联合国资源中提供足够的资源。令人遗憾的是,在1996-1997两年期内这些资源已被削减。

四、 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下的捐款、方案和支出

113. 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极力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考虑向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在人权委员会随后各项决议及大会各项决议中曾一再作此呼吁。大会第50/178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第1996/54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资助办事处活动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114. 截至1996年7月31日为止,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列于附件二,支出情况载于附件三。

附件一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第二次正式访问柬埔寨日程表

(1996年2月27日--3月1日)

1996年2月27日

抵达波成东机场

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主任会谈

1996年2月28日

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会谈

同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本尼·维迪奥诺先生会谈

同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基金、欧洲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会谈

谒见临时国家元首 Chea Sim

同小学教师培训人员会谈(在教育系举办关于小学人权教育问题讨论会)

同大使和代办会谈

1996年2月29日

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会谈

同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Ung Huot举行工作会议并签署谅解备忘录

访问金边市法庭并同法官和检察官会谈

谒见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亲王

1996年3月1日

同国会各委员会主席在国会会谈,由第一副主席Loy Sim Chheang 担任主席

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部会间委员会在司法部举行会议同柬埔寨各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

为国际媒体召开记者会

为柬埔寨媒体召开记者会

附件二

截至1996年7月31日为止柬埔寨境内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美元)

国 家	认 捐 额	正 式 收 到 数 额 和 日 期		最 后 付 款 额	各 国 总 支 付 额	未 付 认 捐 额	备 注
澳大利亚 第一次 第二次 共 计		440000	37449	1994年5月	35 555		
丹麦 第一次 共 计	1 500 000	640000	46904	1996年1月	133 120	137 150	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1996年 1月11日来信认捐119.K.1/3.b
希腊 第一次 共 计	10 000	B 027891		1995年4月	10 000	133 120	
爱尔兰 第一次 共 计	25 000	440000	36470	1994年3月	35 714	35 714	常驻代表团1994年2月17日 来信认捐
意大利 第一次 共 计	1 666 666	340000	35468	1993年12月	96 532	96 532	常驻代表团1993年5月11日的来 信1510和1994年3月2日来信814
日本 第一次 第二次 共 计	197 467 100 000	4-45-04046 R031413		1994年4月 1996年4月	197 497 100 000	297 497	日本代表团1994年3月17日来信 SC/94/093和1994年3月30日的 OPPRF备忘录
卢森堡 第一次 第二次 共 计	550 000	440000	36193	1994年2月	15 448		常驻代表团1994年1月13日的来 信 A.7.5/10
		440000	37199	1994年5月	15 936	31 384	

附件二(续)

国 家	认 捐 额	正 式 收 到 数 额 和 日 期	最 后 付 款 额	各 国 总 支 付 额	未 付 认 捐 额	备 注
挪威 第一次 第二次 共 计	挪威克朗 500 000	440000 39300 640000 46640 1994年9月 1996年1月	71 174 78 458	149 632		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1995年 12月19日的来信PFW/sho 认捐
瑞典 第一次 共 计	瑞典克朗 2 000 000	540000 43253 1995年6月	279 762	279 762		常驻代表团1994年10月12日来 信及协议Ref. I. II. IFN, I KAB II. I
联合国 第一次 共 计	英镑 200 000	640000 48518 1996年4月	307 692	307 692		英国大使与高级专员于1996年 3月在金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美国 第一次 共 计		1993年12月	500 000	500 000		1995年12月31日联柬权力机构 的结余
联柬权力 机构结余 共 计		1993年12月	27 015	27 015		1995年12月31日联柬权力机构 的结余
小 计				1 953 903		
非政府组织						
积存款项		640000 48455 1996年4月	1 000	1 000		
澳大利亚 法律委员会		640000 48456 1996年4月	322	322		
维多利亚 律师界		640000 48457 1996年4月	750	750		
小 计				2 072		
总 计				1 955 975	137 150	

• 1993年向联柬权力机构认捐款。

附件三

1995年8月1日--1996年7月31日期间
联合国柬埔寨境内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下的支出状况

A. 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美元)

活 动	支 出 ^a
训练和信息活动	54 040
各省网络	39 460
司法导师方案	248 226
柬埔寨官员访问人权委员会	9 821
向部会间报告义务委员会提供援助	18 500
共计	370 047
方案支助费用(13%)	48 106
总计	418 153

^a 未清偿债务和付款总额。

附件三(续)

B. 向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核定的非政府组织项目(1995)
(美元)

项目编号	组 织	主 题	数 额
CHR/CAM/1995/1	柬埔寨人权研究所	电视人权民主竞赛	5 000
CHR/CAM/1995/2	柬埔寨人权日委员会	庆祝人权日	2 000
CHR/CAM/1995/3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关于儿童权利的美术比赛	500
CHR/CAM/1995/5	西哈努克学院	柬埔寨境内种族群体研究	10 000
CHR/CAM/1995/6	高棉促进自由发展组织	庆祝人权日	270
CHR/CAM/1995/7	高棉佛教协会 (核可但尚未支付)	僧侣和社区领袖的人权 教育	20 000
CHR/CAM/1995/8	柬埔寨妇女新闻中心	关于妇女权利的无线电宣传	4 754
CHR/CAM/1995/9	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	加强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 在各省的监测能力	5 000

附件三(续)

项目编号	组 织	主 题	数 额
CHR/CAM/1995/10	高棉青年协会	Prey Say 监狱犯人的教育	1 910
CHR/CAM/1995/11	柬埔寨卫生和 인권 联盟	Kompong Speu 和 Kompong Chhnang 监狱医疗人员训练	5 000
CHR/CAM/1995/12	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	向侵犯人权案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0 680
CHR/CAM/1995/13	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	庆祝人权日	1 200
共 计			66 251
CHR/CAM/1994/1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妇女的人权教育	6 300
			(项目完成时支付 最后一期付款)

附件四

截至1996年6月12日为止柬埔寨对于其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公约的
报告义务履行情况

公约	小组委员会 成立日期	编写报告 开始日期	报告初稿 完成日期	报告提交部 委员会日期	部会间委员会 完成报告审查日期	完成法文 译本日期	报告提交部 长会议日期	全部期间
公民及政治权 利国际盟约	1994年7月6日(但 由于缺乏经费和 地点,1994年10月 才开始工作)	1994年10月	1995年3月 19日	1995年3月23日	1995年6月13日	1995年8月 28日	报告尚未提 交最后核定	11个月及2周 (连续进行)
期间	6个月	6个月	2周	3个月	2个月	15个月 (连续进行)	报告尚未提 交最后核定	15个月 (连续进行)
儿童权利公约	1994年7月6日(但 由于缺乏经费和 地点,1994年10月 才开始工作)	1994年10月	1995年3月	1995年8月16日	1995年9月15日	1995年12月 16日	报告尚未提 交最后核定	9个月和3周 (连续进行)
期间	6个月	6个月	5个月	1个月	3个月	15个月 (连续进行)	报告尚未提 交最后核定	15个月 (连续进行)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	1995年5月1日	1995年5月 1日	1995年 10月底	1996年1月11日	1996年1月31日	1996年3月 1日	报告尚未提 交最后核定	9个月和3周 (连续进行)
期间	6个月	6个月	2个月	3周	1个月	15个月 (连续进行)	报告尚未提 交最后核定	15个月 (连续进行)

附件四(续)

公约	小组委员会 成立日期	编写报告 开始日期	报告初稿 完成日期	报告提交部 会委员会日期	部会间委员会 完成报告审查日期	完成法文 译本日期	报告提交部 长会议日期	全部期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期间	1995年12月18日	1996年1月						进行中活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期间	1995年12月18日	1996年1月						进行中活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尚未成立							
